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文件

云财企〔2014〕226号

---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移民局，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移民局，滇中产业新区财政：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和云南省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的专业培训机制。省财政厅、省移民开发局拟定了《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的专业培训机制，通过培训增强移民群众自身的“造血”功能，为移民群众解决就业问题拓展新渠道，开辟移民增收致富智力扶持途径，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建立移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加强和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以下简称“移民培训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315号）和《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综〔2010〕24）、《云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云移局〔2010〕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包括职业教育及劳动力技能培训。

**第三条** 移民培训资金的来源。

- （一）库区基金。
- （二）中央下达我省的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
- （三）其它用于移民后期培训的资金。

**第四条** 移民培训资金的年度预算由省财政厅商省移民管理机构根据资金来源情况和年度培训工作实际进行安排，纳入后

期扶持项目资金的年度计划。

#### 第五条 移民后期扶持培训实行分级管理。

(一)省财政厅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移民职业教育管理工作。移民职业教育的范围是已搬迁安置的我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适龄移民。主要委托省内各大中专(职)院校,采取全日制教学方式培养。中专(职)招生对象主要为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4—22周岁的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大专招生对象主要为参加当年高考应往届普高生和三校生。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出具报名学生移民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并汇总上报省移民管理机构及省财政厅备案。

(二)州(市)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劳动力技能培训。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开展的以定向、订单式培训为主的培训。能颁发相应的法定从业资格(资质)证书,并提供就业渠道。培训对象主要为我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壮年移民。

(三)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农业实用技能等培训。在充分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委托农业部门培训机构开展短期的农村种植、养殖业实用技能等培训。培训对象主要为我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群众。

#### 第六条 移民后期扶持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移民职业教育。中专培养模式:采取“2+1”模式即两

年的基础理论和技能教学，1年的顶岗实习。学历：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发放省教育厅验印的普通中专文凭，取得相应专业工种技能等级鉴定证书。大专培养模式：采取

“2.5+0.5”模式即两年半的基础理论和技能教学，半年的顶岗实习。学历：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发放省教育厅验印的大专文凭，取得相应专业工种技能等级鉴定证书。

（二）劳动力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对农村移民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劳动力就业等技能培训。

（三）农业实用技能等培训。主要包括对农村移民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技能，以及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等培训。

#### 第七条 承担移民职业教育学校条件。

属于省级重点院校，办学条件好、师资力量强，教学有特色，并且学校已与省内外大型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98%以上接收该校的实习生和毕业生。顶岗实习期生活补助在1000元/月以上，毕业生就业工资在2000元/月以上，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三险”或“五险”。

#### 第八条 移民职业教育招生计划报送和下达。

经认定承担移民职业教育的学校，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省移民管理机构和省财政厅书面报送招生计划，含拟招收学生专业、招收学生人数等。省移民管理机构、省财政厅经认真审定，及时向招生院校下达年度移民招生计划。

## 第九条 移民培训资金的支出范围。

(一) 移民职业教育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等。

(二) 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农业实用技能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培训场所、设备租赁费；聘请培训师资、教材购置（编印）费用；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开展培训的费用；其它与培训有关的必要费用。

## 第十条 移民后期扶持培训的补助标准及要求。

(一) 移民职业教育：中职类学校或中职层次按人均每年教育培养经费 5000 元（国家已免学费的，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大专类学校或大专层次按人均每年教育培养经费 8000 元核定。教育培养经费根据学校每年招收及实际在校学生人数计算，分年拨付至学校。

(二) 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农业实用技能等培训经费支出标准，各地应根据上述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制订相应培训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三) 移民学生考取全日制大学（含大专）的费用补助，由州（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探索并制定相关资金补助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移民培训资金申请与拨付。

(一) 每年 9 月份，招生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招生人数以及现有在校学生实际人数和本办法确定的标准向省财政厅 省级移民

管理机构申请当年移民职业教育资金。并报告现有学生基本情况、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其他需提供的资料等。

(二) 省财政厅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学校提出的移民职业教育资金申请, 经审核, 按后扶项目资金审批权限, 报经省政府同意后, 由省财政厅核拨资金,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三) 州(市)、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移民培训资金从省级下达给相关市(州)、县(市、区)的库区基金、中央后扶结余资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移民职业教育招收学校、培训机构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培训项目具体实施, 对移民培训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对移民培训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负责。

**第十三条** 承担移民职业教育的学校实行退出机制。

由省财政厅、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联合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对移民职业教育项目进行验收。若未达到上述第七条要求, 以及移民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问题, 移民学生流失严重的, 取消移民职业教育学校委托培养资格。

**第十四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 特别是职业教育纳入对地方政府年度移民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移民培训资金。擅自坐支、截留、挪用等不按规定使用移民培训资金的, 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4年8月22日印发